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5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1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627,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29,866,659.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760,940.2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2月1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2-6号《验资报告》。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7,033,773.57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6000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进行部分变更，由公司以现金向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凌药包”）进行增资4,675万元，公司持有出资占比为68%，实现控股。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乍浦支行（以下称为“丙方”）、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乍浦支行，账号201000160347248，户名：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19日，专户余额

为人民币肆仟陆佰柒拾伍万元(46,750,000.00)。该专户用于乙方“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建设主体为甲方)已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伟、姚奔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丁方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达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甲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在丙方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甲方办理的每笔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甲方在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到期后应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甲方将募集资金在丙方处办理的所有的存单不得质押。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超过 50 万元（含）的情况，或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